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91号文核准,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2.50万股, 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5.70亿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6亿元, 全部用于“崂山岛2万亩海底牧场建设项目”、“担子岛海域海参增殖项目”、“山东省海阳市辛安浅海增殖项目”及“海藻遗传育种中心及刺参养殖建设项目”四个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0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崂山岛2万亩海底牧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崂山岛项目实施地点分别变更至烟台市莱州海域和烟台市牟平海域实施。

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一) 便于公司海水养殖业务的经营管理

莱州海域实施地点与公司名贵鱼养殖场海域毗邻, 牟平海域实施地点与本次募投项目海藻遗传育种中心及刺参养殖建设项目接壤, 两养殖海域连接陆路, 属内湾海域, 变更后, 可以充分利用相接壤项目的配套设施和人力资源, 有效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

(二) 优化海参底播养殖环境和条件

海参与其生长环境条件有直接关系, 如海水水温、盐度、水深、底质和天然饵料条件等。就整个烟台地区海域而言, 适合养殖海参的区域间水温、盐度基本

上无太大差别。但区域间在适合海参生存生长的水深、底质环境和天然饵料条件有一定的差别。拟变更的两处项目实施地点均属内湾海域，相对项目原实施地点在刺参生长的最佳水深、海水底质、海流平缓度、天然饵料丰富程度等方面更具有优势。

三、项目地点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崆峒岛 2 万亩海底牧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并有利于对公司现有养殖水域的资源整合，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并更加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果。

目前，莱州海域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使用面积 683.67 公顷；牟平海域正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海域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烟台市牟平区海洋与渔业局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烟台市牟平区云溪海域进行海参海水底播增养殖业务”，“目前上述海域正在进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海域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取得上述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对公司现有养殖水域的资源整合，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该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并更加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对现有资源的整合，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该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并更加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东方海洋本次仅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中“崆峒岛2万亩海底牧场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保持不变，募集资金仍用于海参养殖。此外，公司已对该变更实施地点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东方海洋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崆峒岛2万亩海底牧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 4、联合证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